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趙啟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377

傳真：02-2720-3922

電子信箱：ca23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082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條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 (31103620\_11361082282\_1\_ATTACH1.pdf、  
31103620\_11361082282\_1\_ATTACH2.pdf、31103620\_11361082282\_1\_ATTACH3.  
pdf、31103620\_11361082282\_1\_ATTACH4.pdf、  
31103620\_11361082282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」1案，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、第42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局113年5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082281號令、「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- 三、同函廢止112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54607號、112年9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61701號函。
- 四、另「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」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，自生效後申報開工之建築工程，

教育局 1130607



\*AEAA1133069782\*



應適用本作業原則。

五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113029號，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06號。

六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1302J0003號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